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伟罗绍先生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持部分保留意见,理由是:其认为公司未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如下内容:1. 公司后续可能面临上半离职员工提起的劳动仲裁诉讼;2. 前期公司沟通事宜的进展情况;3. 涉及的监管事项的进展情况。

针对罗伟绍先生提出的三点理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如下说明:

1. 2024年,基于公司战略产品、市场方面及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公司逐步调整和优化人员结构,以切实推动降本增效、精简管理。2024年1-6月,公司因前述原因离职的人员共16位,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要求,积极主动协商沟通,并执行相应的赔偿金额。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离职员工的劳动仲裁和法律诉讼,后续如有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前期公司确与政府部门接洽了解办公用地事宜,但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实质性协议,未达至信息披露时点,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办公用地事项,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于2023年10月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对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28号),以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的《关于对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22号),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晶华微 688130 不适用

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的行业类别

公司股票上市地

公司股票上市日期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

公司股票上市时间